中、初级辅系列职称评审材料整理要求

**一、报送材料明细**

1. 推荐材料每人1袋，袋中材料原件、复印件应按《评审简表》中所列条目顺序分类排序；目录中各条目顺序应与《评审简表》中所列各类条目顺序排列一致；袋子外面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申报系列、专业。

2. 申报人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一式2份，1份报相应高评会承办部门，1份学校人事处留存。

3. 《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3纸张打印中缝装订。《评审表》第１页“相片”栏内粘贴本人近期免冠１寸照片，并在“单位人事部门电话”栏内详细填写单位及个人联系电话（单位电话：0371-69127259）。

4. 经单位核实、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个人版”规范录入、打印的《评审简表》（A3纸张正反打印）一式35份以及同内容的《评审简表》电子文本。

5. 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毕业证丢失的，应由单位出具查档证明并提交人事档案。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7. 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5年的，为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8.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原件和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检索页。论文须附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或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或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检索的检索页，或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上进行检索并打印的检索页。著作、教材须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未按要求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只作为业绩参考条件。

9.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10.申报系列（专业）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材料、证明，以及其他反映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

11. 申报人所有业绩材料公开展示后须加盖单位公章（证书、证件等在复印件上加章）。

高评会承办部门接收材料原件的，不再提交复印件。

**二、《评审简表》填写说明**

1. 省辖市：省直；主管单位：河南省教育厅（19018）；工作单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19018035）。

2. 最高学历中，区分“硕士研究生”（双证）和“硕士”“研究生”（单证），学历详情栏中应完整填写何校、何专业、学制、学位，并以逗号隔开。“申报专业”应从信息系统提供的专业中选择，“现从事专业”可结合申报人实际工作手工录入申报专业相关的子专业。

3. 任现职近5年来年度考核情况，从左往右按年度从小到大填写。

4. 担任学术团体职务或社会兼职及个人联系方式栏中，至少应填写个人联系方式。

5. 论文、著作、项目、成果、专利、获奖栏中填写内容都必须有证书原件支持，其他的一概不能填写，增刊、论文集、副刊不能填写。

6.申报人可登录“河南职称网”（www.hnzcw.gov.cn、www.hnzc.gov.cn），从“软件下载”栏中下载“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个人版软件进行录入、打印《评审简表》、《资格审查表》，其他表格从“资料下载”中下载。